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74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8月10日

海东市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方案

为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加强基本草原保护，科学合理利用基本草原，根据《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林草〔2023〕338号）要求，决定从即日起启动海东市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为确保顺利圆满完成本次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结合海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理念，严守草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结果，充分衔接管理现状和国土空间规划，对已划定的基本草原成果进行优化和完善，支撑征占用管理，维护草原资源安全，促进合理利用，推动草原牧区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和完善。以“三调”和已划定成果为基础，在确定草地范围内开展优化和完善工作，可对局部已发生变化的区域进行优化和完善，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少、质量不低、用途不变。基本草原面积应不少于草原总面

积的 80%，坚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尽量保持集中连片，避免出现“天窗”，确保优化和完善结果符合草原生态保护新需要。国土最新调查成果中符合《草原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草地应全部纳入基本草原。未纳入或优化的，要有充分理由和依据，佐证材料要详实。

（二）精准核查，夯实基本草原保护基础。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国有草场和禁牧区草原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域内的草地要全部纳入基本草原。国土最新调查成果中符合“三区三线”中生态空间内的草地应纳入基本草原。国土最新调查成果为草地，现状已改变草原用途的、已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不纳入基本草原。未纳入基本草原的剩余草地，应按一定比例划入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确需将基本草原调整为非基本草原，或调整基本草原空间分布范围的，应经过科学论证和生态评估。

（三）应用新技术，提高优化和完善精度。以“三调”和已划定的基本草原成果为工作底图，利用最新高分遥感影像数据进行预判，形成基本草原预判图。在此基础上对预判图开展外业踏查，确定基本草原的范围、面积、类型、界线及其他属性信息，形成全市基本草原矢量数据库，同步建立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四）数据精准化，确保数据有效衔接。通过县区级全面自查、市级复查、省级抽查等不同层级的质量把关，再进行成果验收评定，确保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数据成果质量及真实性。

通过省市成果验收评定后，由县区人民政府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期满后，将成果统一提交至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建立全市基本草原数据库。

三、工作范围及资金

（一）工作范围。国土三调确定的各类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和其他草地。全市2区4县均要开展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

（二）资金安排。已纳入省级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资金，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自筹。

四、工作流程

（一）工作准备。工作准备阶段主要开展相关资料收集和技术培训等。

（二）室内判读。在“国土”三调的基础上，依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的草地图斑，叠加已有基本草原划定成果进行图斑分割，形成初步底图；在此基础上，根据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原则、技术标准，参考最新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自然保护地体系、征占用草原、已批复规划等其他相关成果，按照优化和完善要求将工作底图中草地进行优化和完善，形成基本草原预判图斑。同时，对预判图斑的行政区域、基本草原类型、面积、变动等必填属性进行编辑更新，如果基本草原类型有重叠，以发挥主要功能的类型为主。

（三）外业踏查。以县区为单位按照核实流程组织开展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外业踏查工作。

（四）形成成果。经过室内判读、外业踏查核实、整理汇总形成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成果。主要包含：

1. 基本草原数据库。经过室内判读、外业踏查核实、整理汇总，形成以县区为单位的基本草原现状数据库（shp 格式，CGCS2000 坐标系）。

2. 统计册（表）。以县为单位形成外业核实表和基本草原统计表，并装订成册。

3. 成果报告。以县为单位编制形成基本草原成果，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4. 图件绘制。根据县区级工作需要，绘制相应比例尺的图件。

（五）公示公告。基本草原成果验收通过后，进行相应的公示和公告。

1. 公示。基本草原成果验收通过后，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在县区、乡（镇）两级对基本草原划定面积、分布区域、范围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 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县区林草主管部门提请县区人民政府发布公告。

（六）成果提交。成果由各县区统一提交至市林草主管部门，包括基本草原现状数据库、外业核查表、成果报告、专家

论证意见、相关佐证材料等。

(七) 标识牌更新。各县区对原有已设立的基本草原标识牌进行更新。

五、工作进度

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于即日起全面启动，10月上旬前完成内外业工作，10月下旬开展自查验收，11月开展省、市级核查验收，12月完成公示和省级报备，具体进度如下：

(一) 工作准备及室内判读（启动之日—8月10日）。根据《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林草〔2023〕338号）要求，开展海东市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数据库底图制作和属性更新，形成海东市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初步数据库。

(二) 外业踏查（8月10日—9月15日）。在室内判读的基础上，分类统计汇总需外业核实的图斑及任务量，打印填写外业核实记录表，最终整理形成外业核实汇总统计表，并及时更新基本草原数据库。

(三) 形成成果（9月16日—10月15日）。经过室内判读、外业踏查核实、整理汇总，形成以县区为单位的基本草原现状数据库、统计册（表）、成果报告、相应图件。

(四) 成果自查验收（10月16日—10月31日）。按照验收评定方法，各县区将基本草原全部图斑进行自查验收，确保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数据成果质量及真实性。

（五）省、市级核查验收（11月30日前）。各县区自查验收完成后，开展市级和省级抽查验收。市级随机抽取每个县区图斑总数的3%进行现地复查。并配合省级对我市随机抽查1—2个县区图斑总数的3%进行省级抽查，并填写青海省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验收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海东市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领导小组，市林业和草原局总负责，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与市自然资源规划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国家林草局西北调查规划院、省草原总站、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为技术支撑单位，对口市县单位负责协调推进。各县区负责开展本辖区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组织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此项工作纳入林草长年度考核，实行责任追究制，保障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全面落实。

（二）加大工作力度。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关系到海东市草原高质量发展大局，是依法依规优化草原资源的重要抓手，各县区要严密部署，依法、科学、规范、有序开展。要强化人员责任落实，加大部门协作，优化工作机制，全力推进此项工作。

（三）强化督导培训。各县区要择优落实技术单位，强化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的技术指导、队伍组织、技术培训，重点培训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技术要求、技术方法、数据处理、

数据汇总等内容，统一优化完善方法和标准，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承担单位应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工程咨询）、测绘资质乙级以上资质。优先从长期从事林草规划、调查监测业务，熟悉政策、人员技术力量强的事业单位或央企、国企承担，确保成果质量。

（四）严格保密管理。要严格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落实未公布前的保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做好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齐全、规范，经得起检查核实。

附件：海东市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海东市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全市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海东市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	魏成玉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马俊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 剑	市林草局局长
成 员：	凯智坚措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冶成林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小英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国庆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志林	市住房建设局副局长
	魏延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庆	市水务局副局长
	张海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万奇	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
	侯得云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杨隆山	市生态办副主任
	时盛利	乐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园元 平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焦兴龙 民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贺世军 互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冶 刚 化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多 巴 循化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草局，宋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全市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调度、督查指导和成果上报工作。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